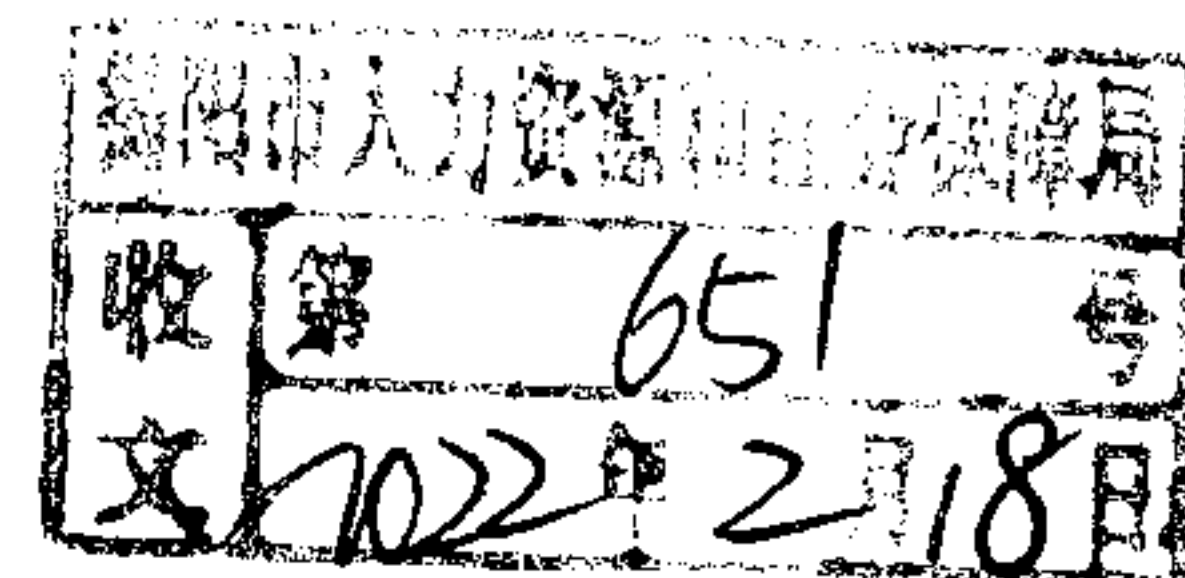


文件阅办单

收文日期：2022年2月18日

来文单位	省人社厅	收文编号	651号
拟办意见	呈卢局长、吴副局长、朱副局长阅示。 拟由就业科按照省厅《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援疆的教师进行报名，并按期做好推荐报送工作，建议转发文件；技师学院、人事科协办。 妥否？请方主任核。 魏 18/2		
审核意见	杨同意。 杨 18/2		
领导批示			
阅文签名			
办理结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选派教师援助喀什技师学院的通知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省属公办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人社部对口支援南疆技能人才发展工作推进会精神，全面提升喀什技师学院办学规模及水平，努力把喀什技师学院打造成为万人规模、新疆一流的技师学院，建设成“文化润疆、富民兴疆”的示范，根据广东省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临时党委《关于向喀什技师学院援派教师的函》所提需求，我厅拟向喀什技师学院以柔性援疆的方式派出 13 名身体素质高（能适应新疆地理环境）、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进行教学支持（附件 1），时间为一年，暂定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援疆期间按《关于做好援藏援疆教师支教工作的通知》（粤教政务函〔2018〕24 号文）（附件 2）落实相关待遇。

请各市局在所属公办技工院校中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援疆的教师进行报名，各省属公办技工院校在本校中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援疆的教师进行报名，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将《报名表》（附件 3）通过粤政易反馈给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张传宇。我厅将按报名及实际情况，择优选派教师进疆支教，具体选派教师名单

将另行通知，届时请学校提前做好援疆教师进疆前的针对性体检、保险购买及相关进疆工作。

附件：

- 1.喀什技师学院柔性援疆需求表
- 2.关于做好援藏援疆教师支教工作的通知
- 3.报名表

（联系人：张传宇，粤政易同名，020-8319305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工教育管理处

2022年2月16日

喀什技师学院柔性援疆需求表

序号	受援专业/岗位	具体要求（相关要求仅作为优先考录条件，专业、岗位对口人员均可报名）	需求人数
1	校企合作	有校企合作工作经验，近5年从事校企合作工作，党员优先。	1
2	职业技能认定	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验，近3年从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党员优先。	1
3	计算机网络应用	骨干教师1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网络综合布线、网络系统管理等项目竞赛经验	1
4	烹饪（中式烹调）	骨干教师1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本专业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有专业建设、一体化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经验。	1
5	电子商务	专业带头人1人，有网站策划、编辑、推广经验，熟悉摄影、美工等专业知识。	1
6	现代物流	专业带头人1人，有专业建设、一体化课改和技能竞赛经验。	2
7	服装设计与制作	专业带头人1人，有专业建设、一体化课改和技能竞赛经验。	2
8	旅游服务与管理	骨干教师1人，有中级以上职称，近3年从事本专业一线教学工作。	1
9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专业带头人1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近5年从事本专业一线教学工作，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1
10	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	专业带头人1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近3年从事本专业一线教学工作，有一体化教学改革和专业课程建设经验。	1
11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专业骨干教师1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近3年从事本专业一线教学工作，有一体化教学改革和专业课程建设经验。	1
合计(人)：			13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教政务函〔2018〕24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援藏援疆教师支教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7〕14号）要求和省对口支援西藏新疆

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精神，经商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选派我省优秀教师到西藏、新疆开展支教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自2018年秋季开学起，从我省20个地市（不含深圳市）选派290名优秀教师（含教育管理人员和专任教师）赴西藏、新疆支教，其中援藏教师20名、援疆教师270名。

二、选派方式

（一）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采取自愿报名与学校推荐、公开选派与定向选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援藏教师必须从我省公办学校在职在编教师中选派。援疆教师原则上从我省公办学校中选派在职在编教师，确有困难的可以选派退休教师或采取政府向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派教师。

（二）按照我省现行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的援藏教师由珠海市选派，工布江达县的援藏教师由中山市选派；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伽师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的援疆教师分别以广州、佛山和东莞市选派为主，其他地市协助共同完成援疆教师选派任务。

（三）采取每10-45名教师组成1个小组组团支援1所学校的方式，将290名援藏援疆教师分成若干小组，原则上每个小组由3名教育管理人员和若干名专任教师组成，管理人员包括1名校长

或副校长（兼任小组长）和2名负责教务、德育或其他岗位的中层干部。

（四）成立广州、佛山和东莞支教团（临时管理机构），团长分别由广州、佛山、东莞市指定，成员分别由各地市从选派的教师（管理人员）中指定1名人员共同组成（具体按实际需要确定），协助负责疏附县、伽师县和第三师援疆教师的日常管理和沟通协调等工作。成立珠海市教育援藏工作组和中山市教育援藏工作组（临时管理机构），组长和成员由各市指定，纳入广东省“组团式”教育人才援藏工作队统一管理。

三、选派要求

（一）各地市应从县城以上城区中小学校中选派，援藏援疆教师所教学科与所需学科和学段一致。不得从分流或转岗对象中选派援藏援疆教师。

（二）选派援藏援疆教师要求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感；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身体健康；学校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担任受援学校领导职务的，从校级领导中选派；担任受援学校中层职务的，从负责教务、德育、教研等工作的学校中层干部中选派。

采取政府向市场购买服务方式选派教师的，要严格按照国家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集中委托，组团派出，可直接面向社会开展选派，或向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购买服务，选派的教师应当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师范专业毕业优先。

（三）援藏教师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高原工作环境。援疆教师年龄不限（退休教师为近两年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

（四）援藏援疆教师每批在藏援疆时间一般为一年半左右。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结束支教工作的，由派出地和受援地协商，经省教育厅批准后确定，同时派出地应及时做好人员补充，确保教学管理工作的连续性。

四、选派程序

（一）广泛动员。各地市应在中小学校和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中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让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到西藏、新疆参加支教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使命担当。

（二）推荐报名。各地市要按照学科学段要求，组织教师自愿报名和学校推荐，要按照选派条件严格审查把关，在认真比选的基础上，提出拟推荐人选。

（三）人选上报。拟推荐人选要在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进行体检，由医院出具体检报告。对退休教师拟推荐人选，要进行更严格的体检。经体检不适合到高原地区工作的，不予推荐。体检合

格的推荐人选由各地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报省教育厅审定。

(四)人选审定。省教育厅对各地市教育局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选派对象。

五、有关待遇

(一)援藏教师有关待遇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对口支援西藏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1〕58号)有关规定执行，援疆教师有关待遇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1〕6号)有关规定执行。

采取政府向市场购买服务方式选派的教师，所享受的待遇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派出前，有关派出地市要详细做好待遇说明解释工作；期满后，有关派出地市要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二)按照我省援藏援疆干部人才的补助标准，进藏进疆前，我省给予援藏援疆教师一次性补贴1万元(以支教时间满1年半为周期，不满1年半的不予补贴)，援藏期间按每人每月32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援疆期间按每人每月27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为每人购买援藏援疆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疾病医疗保险，据实报销寒暑假往返路费及中转食宿交通费，所需费用由省财政按标准拨付。援藏援疆教师享有我省现行援藏援疆干部人才

同等医疗待遇，按受援地有关规定正常享受探亲 and 寒暑假，可不参加受援地在寒暑假组织的活动和学习。援藏援疆教师家属享有探亲待遇，具体标准按照前方工作机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市同时要另为每位援藏援疆教师购买援藏援疆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不低于940元，保额不低于141万元）。

（三）派出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财政等部门，统筹调剂区域内专业技术岗位，优先保障援藏援疆教师聘用需要。区域内确无专业技术岗位空缺的，对援藏援疆教师可先实行超岗评审和聘用，待岗位空缺时优先纳入岗位管理。

援藏援疆教师在进藏进疆前，符合聘用条件但没有聘用的，应及时聘用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已聘用相应岗位的，在援藏援疆满1年后，经考核合格的，可在所聘岗位层级内，提升一级岗位等级（已聘用在本岗位等级最高等级的除外）。

援藏援疆教师在进藏进疆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我省相应教师职称评委会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称（职务）（不含正高级教师）：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聘用相应教师职称（职务）满3周年；符合晋升教师职称（职务）的其他基本条件；保证在藏在疆工作满3年并与派出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承诺书。派出前聘用相应教师职称（职务）不满3周年的教师，待满足上述条件后，可再行申报评审。

援藏援疆教师在藏援疆工作期间，可按有关规定选择在受援地或我省申报评审教师职称（职务）。选择在受援地申报评审教师职称（职务）的，派出地应按人事管理权限进行核准，评审通过后，由派出地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聘用和管理。

援藏援疆教师在藏援疆的工作经历视同在我省农村学校任教的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经受援地和派出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其评聘教师职称（职务）的有效成果。在我省申报评审教师职称（职务）（不含正高级教师）的，根据派出地实际，论文、课题等方面的条件可以不作为必要申报条件，循环教学、班主任等方面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符合条件的援藏援疆教师，无需参加学校（单位）内岗位竞争，由学校（单位）开展考核推荐后，直接推荐到我省相应评委会参加评审，并免除讲课、说课、听课以及答辩环节。我省各级教师职称评委会进行评审时，应对援藏援疆教师给予重点倾斜。

管理人员援藏援疆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返回后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考虑提拔使用。

通过政府向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派出的援疆教师，期满后在疆或回派出地市参加中小学教师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在省级教师荣誉表彰、专业评选方面，省教育厅将对圆满完成援藏援疆教师选派任务的地市在指标上适当增加。各地市和派出单位在推荐各级教师荣誉表彰、专业评选时，在同等条

件下对援藏援疆教师优先推荐；在评优评先时，对援藏援疆期间年度考核合格的援藏援疆教师，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六、组织实施

（一）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制定激励保障措施，健全我省教育人才柔性支援长效机制，做好指导协调和跟踪督查工作，共同组织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该项工作按程序列入对口支援西藏、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安排援藏援疆教师支教所需经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协调落实相关激励政策；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具体选派方案，完善管理服务、检查评估和考核评价机制，指导各地市完成选派任务。

（二）各地市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做好援藏援疆教师的选派、管理和服务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在充分动员的基础上，按照下达的选派计划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选派任务；要组织集中培训，从讲政治、讲民族大团结的高度，对支教任务、支教管理、支教纪律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明确进藏进疆后如有不服从安全管理或违反纪律的坚决予以调整；要积极协助援藏援疆教师做好进藏进疆支教的准备工作，帮助克服困难，解决后顾之忧，使其安心支教；要密切协作，加强与援藏援疆教师和受援地的沟通联系，切实关心援藏援疆教师。

七、其他要求

(一) 未尽事宜, 按《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7〕14号) 执行。

(二)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组团式”教育人才援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函〔2015〕8号), 我省派出的“组团式”教育人才在选派方式、要求、程序和待遇等方面自2018年9月起按本通知执行。

(三) 首批选派的援藏援疆教师于受援地2018年秋季开学前到位, 其中教育管理人员提前15天到位, 专任教师提前5天到位,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地市教育局于2018年6月25日前将体检合格的推荐人选推荐表(附件5)、汇总表(附件6)和负责人信息表(附件7)报送省教育厅(电子版一并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 邓国华, 020-37629301, 18102813198; 周贵, 020-37628473, 13826428814; 电子邮箱: 352342458@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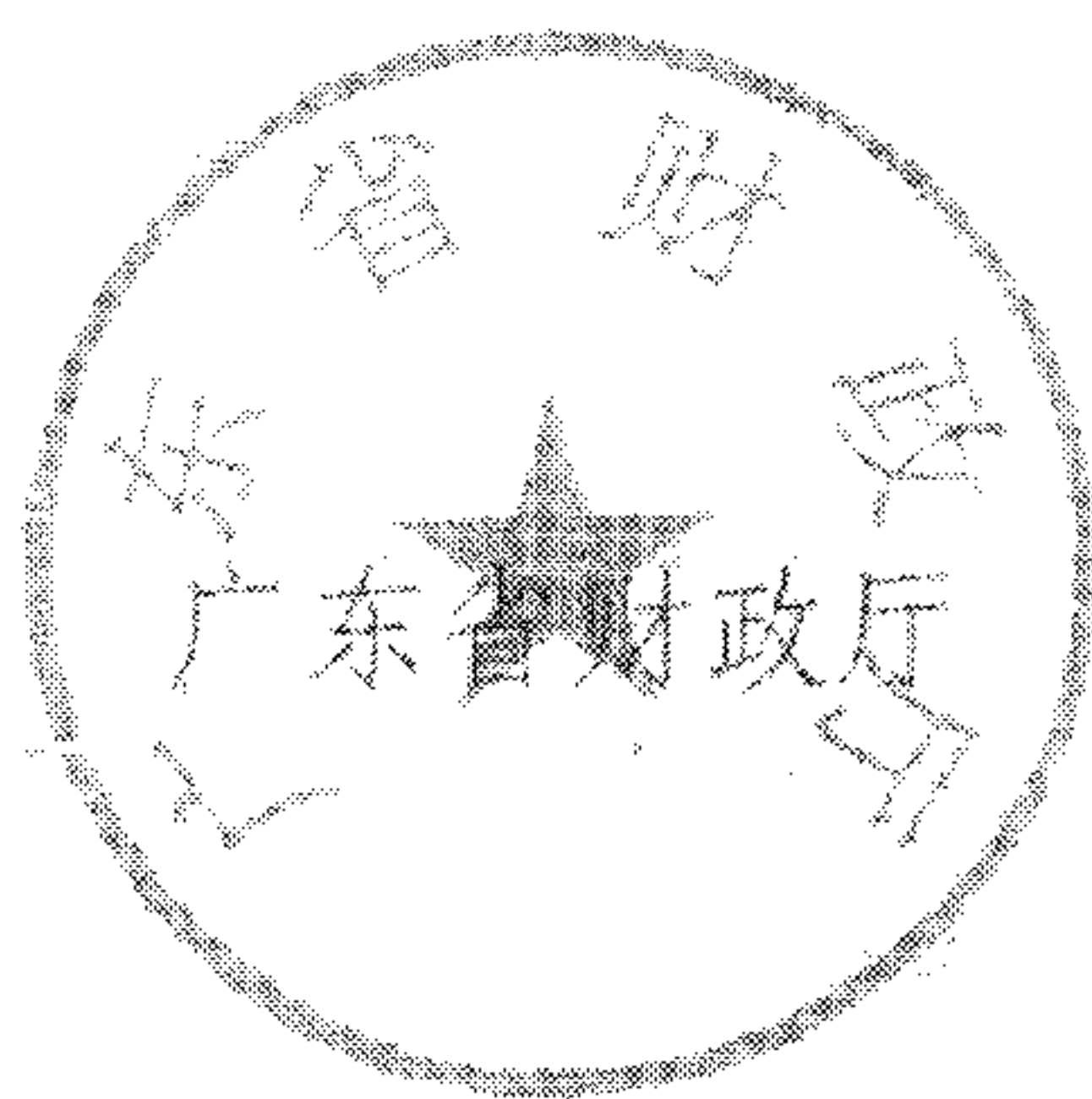
附件: 1. 广东省2018年援藏援疆教师选派总计划表

2. 广东省2018年援藏援疆教师小学学科选派计划表

3. 广东省2018年援藏援疆教师初中学科选派计划表

4. 广东省2018年援藏援疆教师高中学科选派计划表

- 5.广东省2018年援藏援疆教师推荐表
- 6.广东省2018年援藏援疆教师选派汇总表
- 7.援藏援疆教师选派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 8.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通知（教师〔2017〕14号）



附件1

广东省2018年援藏援疆教师选派总计划表

序号	地市	援疆 教师	援藏 教师	组成				学段				所 属 支教团	备注
				管理人员			专任 教师	小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计	校长或副 校长	教务或 德育中 层干部							
1	广州市	30		4	2	2	26	30	18	6	6	广 州 支教团	组团支援疏附 县明德小学、第 二小学、托克扎 克镇小学、第二 中学等4所学校
2	梅州市	15		2		2	13	15	7	3	5		
3	江门市	15		2	1	1	13	15	8	4	3		
4	茂名市	20		3	1	2	17	20	10	5	5		
5	清远市	10		1		1	9	10	6	2	2		
6	潮州市	10		1		1	9	10	6	2	2		
7	佛山市	25		4	2	2	21	25	12	10	3	佛 山 支教团	组团支援伽师 县第一小学、第 二小学、第二中 学、第三中学、 第四中学等5所 学校
8	汕头市	15		2		2	13	15	7	5	3		
9	河源市	10		1		1	9	10	5	4	1		
10	惠州市	15		3	1	2	12	15	8	5	2		
11	汕尾市	10		1		1	9	10	6	3	1		
12	湛江市	20		3	1	2	17	20	12	6	2		
13	肇庆市	15		3	1	2	12	15	9	4	2		
14	云浮市	10		1		1	9	10	6	3	1		
15	东莞市	20		3	2	1	17	20	12	6	2	东 莞 支教团	组团支援团木 舒克中学、51团 中学、红旗农场 中学等3所学校
16	韶关市	10		2		2	8	10	5	4	1		
17	阳江市	10		2	1	1	8	10	5	4	1		
18	揭阳市	10		2		2	8	10	6	3	1		
19	珠海市		10	3	1	2	7	10		10		省“组团式” 教育人才援 藏工作队	组团支援米林 县中学
20	中山市		10	3	1	2	7	10		10			组团支援工布 江达县中学
合计		270	20	46	14	32	244	290	148	99	43		

注：选派的管理人员既是受援学校的管理人员，又是受援学校的学科教师，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学科教师含管理人员。

附件2

广东省2018年援藏援疆教师小学学科选派计划表

序号	地市	小计	校长或副校长	教务或德育中层干部	学科教师							支援学校	所属支教团	备注
					语文	数学	英语	音乐	美术	体育	科学	信息技术		
1	广州市	18	1	1	7	6	1	1	1		1	1	广州 支教团	体育教师以足球 特长生为主；英语 教师以书法特长 为主。
2	梅州市	7		1	2	3				2				
3	江门市	8	1	1	2	2	1	1	1	1				
4	茂名市	10	1	1	4	4			1	1				
5	清远市	6		1	3	2			1					
6	潮州市	6		1	1	2		1	1	1				
7	佛山市	12	1		6	6							佛山 支教团	
8	汕头市	7		1	4	3								
9	河源市	5		1	2	3								
10	惠州市	8		1	4	4								
11	汕尾市	6		1	3	3								
12	湛江市	12	1	1	6	6								
13	肇庆市	9		1	4	5							东莞 支教团	体育教师以足球 特长生为主
14	云浮市	6		1	3	3								
15	东莞市	12		1	4	4	1	1	1		1			
16	韶关市	5		1	1	1		1		1	1			
17	阳江市	5		1	1	1		1	1	1				
18	揭阳市	6		1	2	2	1		1					
合 计		148	5	17	59	60	4	6	8	7	3	1		

注：选派的管理人员（校长或副校长、教务或德育中层干部）既是受援学校的管理人员，又是受援学校的学科教师；学科教师含管理人员。

附件3

广东省2018年援藏援疆教师初中学科选派计划表

序号	地市	小计	校长或副校长	教务或德育中层干部	学科教师												支援学校	所属支教团	备注			
					语文	数学	英语	政治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音乐	美术	体育				信息技术	心理健康	综合实践活动
1	广州市	6		1	1	1									1			1		广州 支教团	疏附县 第二中学	体育教师以足球特长生为主；美术教师以书法特长生为主。
2	梅州市	3			1											1						
3	江门市	4			1		1											1				
4	茂名市	5		1	1				1	1	1					1						
5	清远市	2						1														
6	潮州市	2									1											
7	佛山市	10		2	3	4	1	1				1								佛山 支教团	佛师县第二中学、第三中学	
8	汕头市	5			2	2		1														
9	河源市	4			1	2						1										
10	惠州市	5	1	1	2	2	1															
11	汕尾市	3			1	1						1										
12	湛江市	6		1	2	2		1				1										
13	肇庆市	4	1		2	2														东莞 支教团	图木舒克中学、51团中学、红旗农场中学	
14	云浮市	3			1	1		1														
15	东莞市	6	2		2	1	2										1					
16	韶关市	4			1		1					1	1									
17	阳江市	4	1		1		1					1	1									
18	揭阳市	3			2	1																
19	珠海市	10	1	2	1	1	2	2				1	2	1						省“组团式”教育人才援藏工作队	米林县中学 工布江达县中学	
20	中山市	10	1	2	2	2	1	1				1	1	1								
合计		99	7	10	27	24	11	8	1	1	6	10	3	1	1	1	2	1	1			

注：选派的管理人员（校长或副校长、教务或德育中层干部）既是受援学校的管理人员，又是受援学校的学科教师；学科教师含管理人员。

附件4

广东省2018年援藏援疆教师高中学科选派计划表

序号	地市	小计	校长或副校长	教务或德育中层干部	学科教师													支援学校	所属支教团	备注
					语文	数学	英语	政治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音乐	美术	体育	信息技术	综合实践活动	地方校本课程	
1	广州市	6	1		1	1	1								1		1	1		广州市援疆团 疏附县第二中学
2	梅州市	5		1	1	1				1			1			1				
3	江门市	3			1		1												1	
4	茂名市	5			1	1			1			1		1						
5	清远市	2			1						1									
6	潮州市	2						1			1									
7	佛山市	3	1		1	1						1								佛山市援疆团 伽师县第四中学
8	汕尾市	3		1	1	1		1												
9	河源市	1						1												
10	惠州市	2			1	1														
11	汕尾市	1				1														
12	湛江市	2										1	1							
13	肇庆市	2		1	1			1												东莞市援疆团 红雅农场中学
14	云浮市	1				1														
15	东莞市	2			1		1													
16	韶关市	1		1	1															
17	阳江市	1					1													
18	揭阳市	1		1	1															
合 计		43	2	5	12	8	4	4	1	1	2	3	2	1	1	1	1	1	1	

注：选派的管理人员（校长或副校长、教务或德育中层干部）既是受援学校的管理人员，又是受援学校的学科教师；学科教师含管理人员。

附件 5

广东省 2018 年援藏援疆教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彩照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 号码		
政 治 面 貌		人 员 类 别		参加工 作时间		
专业技 术职称		支教 年限		任教学科 与学段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现工作 单位及 职务				本人电话		
				配偶电话		
家庭 住址					受聘岗位等 级与年限	
简 历						
主要工 作业绩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本人意见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学段：小学、初中、高中；2. 人员类别：在职、退休、购买服务；3. 配偶电话栏，暂无配偶的请填写父母或儿女联系电话；4. 家庭住址栏，请填写具体到房号的详细地址；5. 受聘岗位等级与年限，比如中级 10 级 2 年（受聘中级年限）；6. 工作单位及职务栏，据实填写，无工作单位的，填就读情况、学龄前儿童、户口所在地村民或居民。

附件 6

广东省 2018 年援藏援疆教师选派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称	学段	任教科 学科	联系电话	派出单位	现任职务	拟任受援 学校职务	人员 类别	支教 年限	备注
1															

填表说明：1、序号 1 的教师是派出地市援藏援疆教师领队，其中，广州、佛山、东莞市序号 1 的教师是支教团团长兼领队、序号 2 的教师是副领队，须在备注栏注明；2、学段：小学、初中、高中；3、人员类别：在职、退休、购买服务；4、表格如不够填写，请自行添加。

附件 7

援藏援疆教师选派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QQ 号
分管局领导							
牵头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12-22	
办	号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教师[2017]14号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援藏援疆万名教师
支教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西藏、陕西、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圳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实施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在对口支援机制下，组织内地优秀教师到西藏、新疆支教，带动

和培训当地教师，帮助西藏、新疆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西藏新疆长治久安提供坚强保障。经商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制定了《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12月15日

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充分利用对口支援省市优质教育资源，集中力量向西藏、新疆选派援藏援疆教师，带动和培训当地教师，帮助西藏、新疆整体提升教育质量，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西藏新疆长治久安提供坚强保障。现就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建立西藏、新疆（含兵团，下同）与内地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常态化机制，缓解西藏、新疆受援地优秀教师不足的矛盾，辐射带动西藏、新疆受援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切实加强西藏、新疆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西藏、新疆教育自给能力，全面提高西藏、新疆基础教育质量，为西藏、新疆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培养爱党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主要任务

按照“合理、可持续、可实现”的原则，每年从内地学校选派一批优秀教师（包含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赴西藏、新疆支教。原则上以对口援藏援疆省市学校为主体，以理科教师为主、兼顾其他学科；以中学教师为主、兼顾小学学段，每10-20名教师组成1个工作小组，鼓励组团支援1所学校。

援藏援疆的专任教师主要承担学科教学和班级管理任务，组

组织教研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和教学指导,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与当地教师组成教学团队,带动受援学校整体提升学校理科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援藏援疆的教育管理人员主要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推动受援学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受援学校要组织教师、管理人员与支教教师结对跟学。

每年置换出一批受援地教师在西藏、新疆范围内通过集中培训、专题研修、跟岗学习等多种方式,参与各项教育教学、教研和管理活动,撰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和培训总结,提高学科教学能力。

根据西藏、新疆需求,按照现有对口支援关系,接受双方协商确定选派计划(详见附件),具体选派方案、学科需求由西藏、新疆各地区、单位与对口援藏援疆省市衔接落实。

三、选派要求

(一)对口援藏援疆省市按照适地适校原则,精准选派支教教师,有效满足受援地急需紧缺的教师需求。原则上从教育教学管理水平较高的中小学校选派援藏援疆教师。选派数量较多或选派有困难的省市,可以选派新任教师、退休教师、采取政府向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派教师或出资支持受援地招聘教师。

(二)选派援藏援疆的教师要求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感;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身体健康;学校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各单位不得从分流或下岗对象中选派援藏援疆教师。

对口援藏援疆省市采取政府向市场购买服务方式选派教师的，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集中委托，组团派出，可直接面向社会开展选派，或向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购买服务，选派的教师应当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师范专业毕业优先。

援藏教师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高原工作环境。援疆教师年龄不限。支教教师进藏进疆前，由派出省份统一组织针对性体检。

（三）援藏援疆教师每批在藏援疆时间一般为 1 年半左右。高海拔地区和有特殊情况可视情由援受双方协商确定，支教期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人员的，须及时补充，确保教学管理工作的连续性。鼓励延长支教时间或留藏留疆工作。

（四）支教学校范围为县城或中心乡镇建有周转宿舍的学校。受援地区、单位要在支教学校为支教教师配备必要的交通、生活设施。一般不安排援藏教师到海拔 4000 米以上的学校支教。

（五）参加培训的西藏、新疆当地教师要求政治素质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有培养潜质。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

四、管理方式

（一）援藏援疆教师在藏援疆工作期间，由派出单位与西藏、新疆共同管理，以西藏、新疆各级党委（党组）管理为主。各受援地区、单位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教育部门、对口援藏省市前线指挥部、对口援疆省市前方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援藏援疆教师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二)西藏、新疆各有关部门应把援藏援疆教师作为本地区、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热情关心、管理上严格要求,转变“顶岗”代课用人观念,创造条件发挥援疆援藏教师“传帮带”作用。新疆、西藏在自治区层面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监督问责机制,确保支教教师在合适岗位发挥骨干示范作用。各受援地区县级以上党委(党组)承担援藏援疆教师支教期间的安全保障责任,加强与援疆援藏教师和派出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五、政策待遇

(一)对口援藏援疆省市选派的援藏教师有关待遇可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对口支援西藏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1〕58号)有关规定执行,选派的援疆教师有关待遇可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1〕6号)有关规定执行。

对口援藏援疆省市采取政府向市场购买服务方式选派的教师或出资支持受援地招聘的教师,所享受的待遇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

(二)在执行组通字〔2011〕58号和组通字〔20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选派教师所需经费,按程序列入对口支援西藏、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可从各省市对口支援资金列支。

(三)援藏援疆教师在藏援疆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援藏援疆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援藏援疆期间由原工作单位发放工资,享受原工作单位同类同级别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

援藏教师同时由西藏按照当地同类同级人员工资标准（含补贴）计发差额，援疆教师同时享受新疆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在南疆工作的援疆教师按规定享受南疆工作补贴。

对口援藏援疆省市可按照现有援派干部和人才的补助标准，给予援藏援疆教师适当的生活补助。西藏、新疆受援地应按规定为每位支教教师购买援藏援疆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组织援藏援疆教师在藏援疆体检一次。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援藏援疆教师接受援地有关规定正常享受探亲和寒暑假，可不参加受援地在寒暑假组织的活动和学习。未休假的，按有关规定可由受援单位报销一名家属进出受援地的交通费。

（四）援藏援疆教师在藏援疆工作经历视同城镇教师到农村基层任教经历，累计为其申报评聘职称（职务）的任职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经审核后作为其评聘职称（职务）的条件。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职称评审时，应对援藏援疆教师给予重点倾斜。有条件的援藏援疆省市可以对已经符合标准条件的援藏援疆教师（不含正高级教师），按照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定，进藏进疆之前晋升一级职称。援藏援疆期间符合受援地上一级职称评聘条件的，可在西藏、新疆参加职称评聘，不占受援学校职数，援藏援疆期满回原选派单位后，在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与规模允许的前提下，经考核合格应按在藏援疆的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予以聘任。援藏援疆期满后如原单位撤销、合并或改制，派出省市和单位要负责妥善安排好他们的工作。其他有关激励政策由对口支援省市和单位参照现有同类援派人员的待遇研究确定。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派出的援藏援疆教师，期满后在藏援疆或回派出省市参加中小学教师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体待遇保障政策由对口援藏援疆省市会同西藏、新疆自行制定。

（五）建立援藏援疆教师绩效考核评估机制，根据人员管理权限，由对口援藏援疆省市（单位）和受援地教育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以受援地教育部门为主，对援藏援疆教师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树立正确导向，对于援藏援疆期间表现优秀、受基层欢迎的优秀教师，西藏、新疆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作出突出贡献的，西藏、新疆征求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后，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于援藏援疆期间考核不称职或援藏援疆期间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置换参加培训的西藏、新疆当地教师，由培训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培训学校共同管理。培训期间由原工作单位发放工资，享受原工作单位同类同级别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探亲、休假。培训学校要对参加培训教师培训情况进行认真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六、组织实施

（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做好指导协调和跟踪督查工作，共同组织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对口援藏援疆省市和西藏、新疆结合职能分工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创新选拔选派方式，做好人员选派工作，完善派出单位和受援地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落实相关经费和激励保障政策。受援地区、单位要为援藏援疆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和生活条件，做好日常服务工作，

落实相关待遇与保障措施。

（二）首批选派的援藏援疆教师于 2018 年春季开学前到位，确有困难的省份，经援受双方协商一致，可于 2018 年秋季开学前到位。

（三）参加培训的西藏、新疆当地教师，由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管理办法，确定人员和时间，开展培训工作。

附件：首批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选派教师计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首批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选派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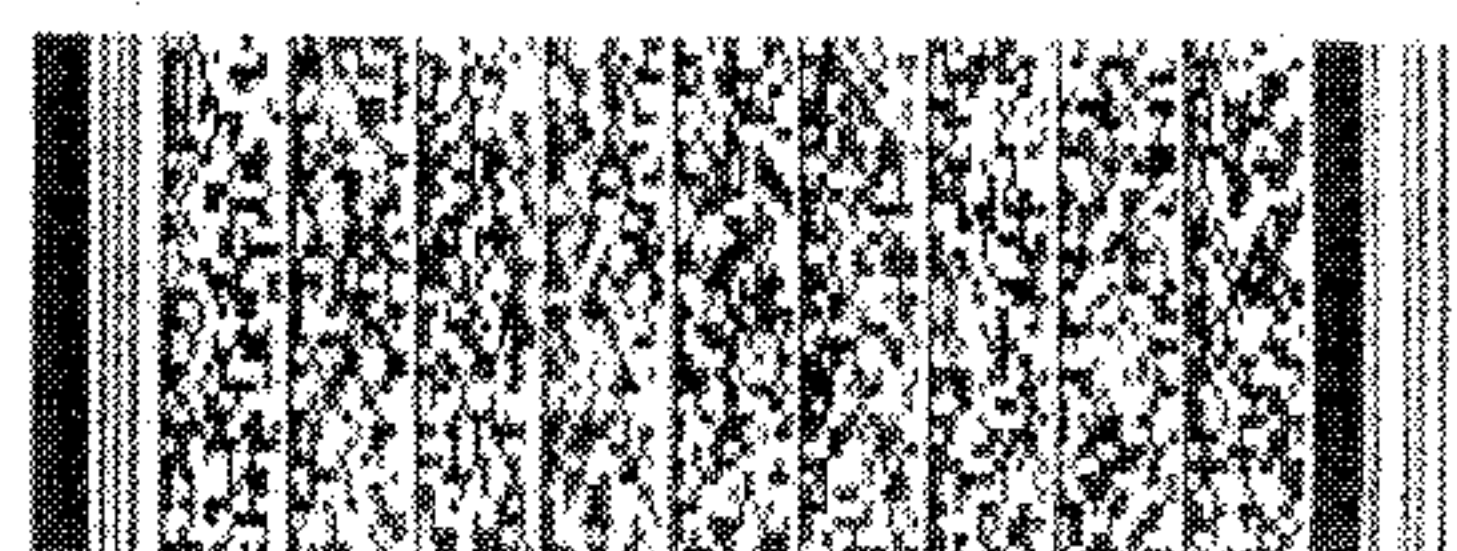
单位：人

序号	援疆省市	西藏		新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小学 总计	初中 总计	高中 总计	总计
		初中	小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计	初中	高中	小计				
1	北京	15	15	60	65	30	155	15	0	15	60	95	30	185
2	天津	15	15	60	70	20	150	10	10	20	60	95	30	185
3	河北	15	15	65	80	35	180	40	10	50	65	135	45	245
4	山西	0	0	10	10	10	30	40	30	70	10	50	40	100
5	辽宁	10	10	65	80	35	180	15	10	25	65	105	45	215
6	吉林	20	20	80	25	20	125	0	0	0	80	45	20	145
7	黑龙江	20	20	35	45	20	100	30	10	40	35	95	30	160
8	上海	15	15	60	75	35	170	0	0	0	60	90	35	185
9	江苏	15	15	150	175	65	390	50	30	80	150	240	95	485
10	浙江	10	10	155	180	90	425	30	20	50	155	220	110	485
11	安徽	25	25	80	25	20	125	0	0	0	80	50	20	150
12	福建	20	20	30	85	50	165	0	0	0	30	105	50	185
13	江西	0	0	115	50	0	165	0	0	0	115	50	0	165
14	山东	20	20	70	90	40	200	15	10	25	70	125	50	245
15	河南	0	0	20	20	30	70	40	15	55	20	60	45	125
16	湖北	25	25	55	40	20	115	20	10	30	55	85	30	170
17	湖南	25	25	75	60	30	165	0	0	0	75	85	30	190
18	广东	20	20	120	70	30	220	40	10	50	120	130	40	290
19	重庆	25	25	0	0	0	0	0	0	0	0	25	0	25
20	陕西	15	15	0	0	0	0	0	0	0	0	15	0	15
21	深圳	0	0	20	20	10	50	0	0	0	20	20	10	50
合计		390	390	1325	1445	590	3180	345	165	510	1325	1920	755	4100

注：对口支援省市和西藏、新疆及受援地按照国办发〔2016〕37号文件有关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调整各学段之间选派教师人数，并对接落实各学科所需教师人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民族司、教师司，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省援疆前方指挥部，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林芝市教育体育局，新疆喀什地区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教育局。



报名表

市局：

填报人：

手机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职务	学校名称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